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代表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透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如新購股權計劃所提述可能獲董事邀請以接納購股權之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日期」	指 就提呈授出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批准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執行董事：

季榮弟先生 (主席)

張必壯先生 (行政總裁)

Jiang Yong先生 (副總裁)

王坤顯先生 (副總裁)

韓愛芝女士 (副總裁)

宋喜臣先生 (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

吳庚先生

喬建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1樓2111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相信，吸引及激勵優秀員工是本公司成功及發展之關鍵。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以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推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唯一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本公司認為於一段時間內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最可取。誠如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第14段所訂明，建議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方便股東，本公司已決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項下並無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而須達成之其他規定。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繼續生效並具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而其後並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維持有效並可予行使。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限額為24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該限額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35,23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董事確認，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全部購股權均已授出，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得再進一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否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致使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以授出購股權之方式以鼓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274,365,6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共327,436,56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表現目標作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獲授權於各情況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因素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條款可包括最短持有期及／或績效目標。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獲授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績效目標作為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以及最低認購價規定之授權，連同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甄選適當合資格人士之授權，將可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按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而註明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董事相信，經考慮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數目，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最短持有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

董事會函件

日)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重大權益，而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閱讀該通告並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目的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如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方可開始實施：

- (a) 在下文(b)規限下，股東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27,436,56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上述條件未獲達成：

- (a) 新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提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得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規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7,436,560股，即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該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而言，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為了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提議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只要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經獨立非執行

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若本公司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增授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惟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但其意向須於通函內說明。通函須載有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數據及詳情。將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為了釐定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批准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授出日期。通函亦須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批准。

8. 要約時間及接受數目

購股權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的28天期間內仍可供合資格人士接受，惟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概無授出的購股權可獲接納。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

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並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交易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可獲接納，且此數目明確載列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中，則股份數目低於所授數目的任何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遭到不可撤回的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起(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避免生疑，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提呈授出購股權函件中)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我們核數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除下文另有規定並在所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

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有權獲得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屆滿前應可予行使，惟須以承授人緊接退休前享有之配額為限；
- (c) 倘承授人因轉職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屆滿前應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在何種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應於董事會已釐定的有關期間內可予行使；
- (d)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因嚴重行為不當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理由，或其無法或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構成罪行終止**」)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受僱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當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

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e)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f) 如承授人為：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但仍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有關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在此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應於董事會已釐定的有關期間內可予行使；或

(ii) 非執行董事不再為董事乃由於：

(a) 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屆滿前應可予行使，惟須以承授人緊接退任前享有之配額為限，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在何種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應於董事會已釐定的有關期間內可予行使；或

(b) 退任以外的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有關期間內可予行使；

(g) 倘：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ii) 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i)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ii)種情況)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決定在何種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於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以緊接董事會決定(如屬第(i)種情況)或承授人未能達成或遵守所授出購股權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依據(如屬第(ii)種情況)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前享有之配額為限);

倘屬第(i)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第(g)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

-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或
-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iv)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改變,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事項;或
- (vi) 承授人或聯繫人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付其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如前述之重大改變當日、或本公司發出如前述之通知指違反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以承授人於緊接本(h)段第(i)至(vi)分段提述之任何事件發生前的配額為限)。董事會如前述因違反合約或

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根據與本第(h)段相應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 如承授人(如為個人)：
 - (i) 無法或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其債務(定義具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將破產；或
 - (ii)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 (iii) 被判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iv)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法或並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決定在何種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應可在上述本(i)段第(i)至(iv)分段提述之任何情況發生(經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當日後予以行使(惟須以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發生前享有之配額為限)。董事會如前述因違反合約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根據本第(i)段已失效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1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此期限由緊隨依照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之後起計至董事決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 (ii) 通知日起計2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l) 倘本公司知會其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

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於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可遵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16. 新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本附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3.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附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3.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尚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任何人士就購股權的行使或失效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新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認為此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保持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應超過）；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須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為以下原因以書面知會承授人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准許違反本附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0. 可轉讓性」一段所載條文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提呈更多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計劃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有關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21.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符合上市規

則適用的規定)：(i)大幅修改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修改者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iii)修改前述終止條文。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於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指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本內，而該文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該新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由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謹啟

山東淄博，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季榮弟先生、張必壯先生、Jiang Yong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本公司股東或為一間公司的本公司股東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有關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大會上的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